

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

采购单位联系人：张春成 0394-2613688
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：李珍珍 15936090802

致：周口旭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“周口市淮阳区乡村事业发展中心租赁垃圾清运车项目”项目（2024-02-9）中，经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确定，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金额：2734500.00 元

贵单位请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。



周口市淮阳区乡村事业发展中心租赁垃圾
清运车项目

租
赁
合
同

甲方：周口市淮阳区乡村事业发展中心



乙方：周口旭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3月25日

垃圾清运车租赁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周口市淮阳区乡村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（全称）：周口旭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淮阳区生活垃圾清运车租赁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甲方租赁乙方生活垃圾清运车 25 辆（车辆信息见附表）。

二、服务期限、地点

（一）服务期限：租赁期限 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，时间为一年。

（二）服务地点：周口市淮阳区域内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租赁费用总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贰佰柒拾叁万肆仟伍佰圆整 小写 2734500 元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应在每月使用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车辆租赁费，金额大写 贰拾贰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圆整 小写 227875 元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违约,乙方有权收回租赁车。

2、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,乙方不负连带责任。

3、甲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,点清车辆附件,验收签字后驶离。凡因甲方操作不当、保管不善造成的车辆损失,甲方应向乙方赔偿。

4、甲方安排工作人员负责车辆的日常管理,负责车辆的违章处理;一旦车辆损坏,禁止继续使用,由甲方安排修理地点进行维修保养。

5、甲方租用的乙方车辆不能从事其他营业性运输、不能转租、转包、抵押、投资、赠与,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,不能私自拆装车体。

6、甲方负责车辆燃油、维修、驾驶员及跟车工工人工资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为甲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、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。

2、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(身份证、行驶证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),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

3、车辆租赁期内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投保。

4、乙方负责车辆的车辆年检。

5、如车辆发生交通事故,乙方应配合甲方和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理,事故费用除保险承担以外的,由甲方承担。

6、乙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 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。

(二) 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租赁费, 经乙方催款后仍不支付, 甲方应承担本协议同期应付款贷款利率的违约金并支付给乙方。

(三) 其它未尽事宜, 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为准, 无相关规定的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, 甲方两份, 乙方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全称: (公章)

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(责任人):

委托代理人: 张卫华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日期: 2024年3月25日

乙方全称: (公章)

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(责任人):

委托代理人: 李珍珍

电话: 13987622799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淮阳支行

账号: 411623010180136801

日期: 2024.3.25

车辆信息附件

序号	类型	品牌及车型	车牌类型	备注
1	垃圾清运车	五征牌, 10 方轻型压缩车	蓝牌	20 辆
2	垃圾清运车	宇通牌, 7 方重型压缩车	黄牌	4 辆
3	垃圾清运车	宇通牌, 11 方中型压缩车	黄牌	1 辆